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1) 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融資協議；

(2) 悉數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及

(3) 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項下的一般披露事項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以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 Hong Kong」)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MI Hong Kong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高等法院訴訟(「高等法院訴訟」)及禁令；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Swettenham Capital Pte. Ltd.(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Swettenham貸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 (「**HHI**」)(作為借款人)、Links Hot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LHI**」)(作為營運公司)、本公司與Sunray Woodcraft Construction Pte Ltd (「**Sunray**」)(作為貸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Sunray須向HHI提供金額為7,500萬新加坡元之定期貸款融資(「**Sunray**貸款」)，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至(但不包括)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日期(「**中期日期**」)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而由中期日期起則按年利率(9%+A%)計息(其中A為中期日期1%，並於中期日期後每月的日期增加1%)。Sunray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LHI就LHI經營賬戶簽立之押記；(ii) HHI就華星酒店簽立之法定按揭；(iii) HHI就HHI所有資產及業務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及(iv) Silverine Pacific Ltd (「**Silverine**」)就HHI股份簽立之押記，所有押記均以Sunray為受益人。Sunray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首次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支付。

HHI、LHI及Silverine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ray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訂立融資協議(包括當中提及的所有附屬文件)取得CMI Hong Kong的同意。

HHI已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遞交提款要求，並已提取7,500萬新加坡元以(i)償還及清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Swettenham貸款；(ii)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i)償還HHI及本集團內其他聯屬公司就磋商及簽立融資協議及動用Sunray貸款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悉數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和解及豁免契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向CMI Hong Kong支付41,202,380.14港元(「**和解金額**」)，以悉數及完全清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或因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所有尚未履行的義務及責任。

於CMI Hong Kong收到全部和解金額後，(i) CMI Hong Kong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確認，其將(a)放棄其於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未償還款項之任何餘額之所有權利及應得權利，及(b)解除及免除本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下之所有職責、義務、責任、承諾及契諾；及(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將被終止及註銷，旨在使其失效。

CMI Hong Kong亦已承諾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必要契據及文件，以(i)向高等法院取得解除禁制令之禁令及(ii)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終止高等法院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項下的一般披露事項

根據融資協議，倘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股權、代名人安排、可換股貸款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或其他安排或諒解)HHI、LHI、Silverine及／或本公司：

- (i) HHI、LHI、Silverine及本公司須及時通知Sunray注意有關事宜；及
- (ii) 於收到上文(i)段所述通知30天內，Sunray可選擇透過向HHI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取消Sunray貸款承擔及宣告所有Sunray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就上述目的而言，「**控制**」指：(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可歸屬於該人員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的投票權；(b)直接或間接選舉或控制董事會或管理該人員事務的同等機構的大多數的權利；或(c)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通過擁有股份、受委代表、合同、代理或其他方式指導其事務或促使指導該人員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Ace Kingdo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實益擁有2,443,140,00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的規定，倘導致上述特定履約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相關披露將納入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